

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
附加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75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已宣布或认定存在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地区工作或生活期间，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该次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如涉及使用核武器、核辐射、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